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F

承辦人：卓淑媛

聯絡電話：02-89953179

電子郵件：ayunumau@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60027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106D013201_106D2006994-01.docx、附件2
A095N0000Q0000000_106D013201_106D2006995-01.docx)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返鄉工讀機會，並鼓勵原住民大專青年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提供原住民大專在學青年暑期返鄉工讀機會，除增加工作實務經驗，並藉由返鄉體驗提高青年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其工讀地點為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所屬機關單位及經政府立案之團體(具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類型等相關事務)。惠請貴校協助公告於校內網站、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專班及原住民相關社團，以供學生參閱。
- 二、旨揭計畫工讀期程自本(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工讀薪資每人每月計新臺幣2萬2,650元整，其工讀內容與工作權益請參閱本計畫，報名人員年齡為35歲以下(計算至本年7月1日前)，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大專院校者，其學制與限制如下：

裝

訂

線

(一)大學生限制：限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大三升大四之學生；研究所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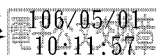
(二)專科生限制：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學生)

(三)其他：依據民法第12-13、77-79條規定，未滿20歲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三、旨揭計畫受理報名資訊及工讀職缺將於本年5月底前公告至本會行政資訊網(<http://www.apc.gov.tw>)、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https://iwork.apc.gov.tw>)、各直轄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單位）。

正本：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下稱青年）瞭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驗，以利儘早進行職場生涯之規劃，本會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累計 255 個用人單位(含公部門及私部門)，計有 845 名青年受惠，扎實體驗產業及地方行政事務的工作，促使青年利用暑期返鄉服務，並提供自身專長回饋鄉里，深受青年及各界肯定，爰辦理「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下稱本計畫）」。

本計畫為鼓勵青年利用暑假期間嘗試各類原住民族事務、經濟產業及公益服務，將安排青年相關職場體驗之工讀機會，提供青年具有學習性的工作訓練與職涯課程，給予青年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工作實務，可近距離認識各種職場現況、工作實務與解決方法，瞭解原住民族各領域事務與文化發展、社區與產業發展等面貌，增進青年對原住民族事務與產業的認同與興趣，促進其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的意願；另一方面，對於部落而言，青年可發揮所學專長，注入更多創意發想與活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繁榮發展，兼顧了青年返鄉體驗及產業人力培植的雙贏目標。

貳、計畫目標：

- 一、青年透過工讀體驗瞭解職場生態及產業發展趨勢，強化青年就業知能與職涯發展。
- 二、鼓勵青年結合所學專業協助部落營造、產業推展及行政推動，激發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部落產業的認同感與創造力，促使其對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的意願。

參、計畫策略：

- 一、本計畫兼具青年職場體驗及支援原住民族各領域事務與產業人力雙向策略。
- 二、工讀機會（名額）：全國共計 500 位。
- 三、工讀人員薪資補助：由本會全額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22,650 元整。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本會所屬機關
- 三、用人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本會所屬機關、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經政府立案且具本計畫所列營業項目之人民團體。

伍、工讀期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陸、實施地點：分為公部門及私部門，依本會實際公告職缺為準。

一、公部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所屬機關。

二、私部門：經政府立案且具本計畫所列營業項目之人民團體。（參照本計畫第 9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柒、中央、地方與用人單位：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 
- （一）計畫擬訂、修正、解釋、經費控管及核銷。
 - （二）統籌規劃推動與協調。
 - （三）召開諮詢、審查、協商會議。
 - （四）核定本案各項執行計畫。
 - （五）辦理行政前置作業。
 - （六）整體宣導。
 - （七）工讀關懷及訪視督查。
 - （八）行政協調。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本會所屬機關

- 
- （一）規劃辦理本計畫宣導，並執行轄區各用人（提案）單位工讀職缺需求調查與資格審查。
 - （二）核配轄區用人（提案）單位之工讀數額。
 - （三）公告轄區工讀職缺、資格審查及面試審查等資訊，具體說明工讀人員申請方式、資格、收件期程、面試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 （四）規劃執行工讀人員之審查工作及分發作業，並於期限內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請款作業，並與各用人單位協調請款作業、期限及流程。
 - （五）辦理用人單位工作說明會、工讀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 （六）管理及督導轄區用人單位執行情形，規劃工讀人員薪資撥付流程，得指導控管轄區用人單位確實執行。
 - （七）配合本會不定期督查轄內用人（提案）單位執行情形。
 - （八）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結報及核銷作業，得指導控管轄區用人單位結報流程。
 - （九）設立專線及申訴處理流程，應於行前說明會時告知轄區用人單位及轉知青年通報方式，確實處理抱怨與申訴案件，如須轉請所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辦理，必要時陪同前往督查。

三、用人單位：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本會所屬機關單位、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經政府立案且具本計畫所列營業項目之人民團體。(參照本計畫第9點第2項第2款規定)

(二) 任務：

1. 提報本計畫工讀職缺至轄區承辦單位審查。
2. 配合轄區承辦單位辦理工讀人員審查作業。
3. 辦理工讀人員報到作業及工作說明(含申訴管道)，與工讀人員簽訂契約及切結書，並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作業。
4. 建置工讀人員管理及各項表件紀錄，應指派專人擔任輔導員，輔導工讀人員認識職場、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並專責工讀人員差勤管理及行政事務。
5. 按時撥付工讀薪資或依轄區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提送撥薪資料，依法繳納勞健保、勞退提撥及工讀所得稅扣繳等相關事宜。
6. 參與轄區承辦單位工作說明會、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工讀訪查。
7. 配合本會及轄區承辦單位不定期督查訪視。
8. 確實依轄區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提送請款資料及成果報告。
9. 妥善協調溝通抱怨及申訴案件，倘有無法協調或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時，請依轄區通報方式處理。

捌、實施對象與任務

一、實施對象：年齡為35歲以下(計算至本年7月1日前)，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大專院校者，其學制與限制如下：

- (一) 大學生限制：限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大三升大四之學生；研究所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
- (二) 專科生限制：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學生)
- (三) 其他：
 1. 依據民法第12-13、77-79條規定，未滿20歲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 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主管職、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之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等關係。倘有上列情形發生，青年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

二、任務：

- (一) 應參與工讀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 (二) 瞭解工作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詳讀勞僱契約及切結書後簽訂。
- (三) 工讀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之監督指揮，相關管理及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 (四) 提供個人存摺封面影本至用人單位，做為撥付薪資之用。
- (五) 遵守用人單位工作規範，準時出勤，並每天填寫出勤/工作日誌表交由輔導員審閱核章。
- (六) 工讀結束前應填寫工讀人員心得暨問卷調查表件。
- (七) 必要時配合轄區承辦單位相關計畫工作及本計畫督查訪視。

玖、用人(提案)單位之申請及核配程序：

一、 預估配額：本會將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本(106)年1月各縣(市)原住民青年(15-35歲)設籍人口數及前年度進用數等基準預估配額數(附件1)。

二、 申請程序：

(一) 用人單位之申請方式：依轄區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提送下列資料，俾辦理資格及職缺審查：

1. 工讀職缺提報表(附件2)：

- (1) 請詳實填列工讀地點、工讀內容(含工讀時間、工讀內容、創新作為)、工讀條件及聯絡方式。
- (2) 本計畫以每家公部門至多申請5名、每家私部門至多申請3名為原則，如有創新作為或必要性增加青年體驗數額時，請詳實說明理由。

2. 私部門應檢具政府立案證明、營業登記證明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及財政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等影本資料1份，以供查驗。

(二) 資格及職缺審查：承辦單位應審查轄內用人(提案)單位之資格及職缺審查(如附件3)，並依審查結果彙整工讀職缺提報表，其審查方式如下：

1. 資格審查：應具備下列資格且具勞健保之投保單位。

(1) 公部門：

- ①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 ② 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 ③ 本會所屬機關。

(2) 私部門：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且立案證明或營業項目具下列各款之一：

- ① 社區產業：社區文化產業、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發展地方料理特產、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蔬果推廣與輔導、有機農業經營輔導及其他與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工作有關者。

②社會福利服務：全國進行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包括老人、少年、兒童、婦女、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內容。

③其他社會公益類型：立案宗旨以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為首要目的者，如推廣公平貿易、環境保護、醫療衛生、教育文化及農業發展等。

2. 職缺審查：其用人單位應具有安全性之工作場域且正常營運，可供青年於工讀期間學習工作技能、發揮在校所學專長、體驗職場環境及了解產業等職缺內容，應注意下列審查項目：

(1) 參酌審查項目：可提供安全性工作場域、學習工作技能、可發揮專長、體驗職場機會，另參酌前1年度執行成效與配合情形、創新作為具可行性等酌予增減分，其審查結果以作為各單位核配參據(附件3-審查範本)。

(2) 職缺限制：

①分配數限制：採以每家公部門計5名及每家私部門計3名分配基準為原則，倘經承辦單位審查具有創意作為或其他必要性增額情形，得依職權認定酌增職缺數。

②工讀內容不涉及需專業證照之服務，不可包含直、傳銷工作、護理治療、個案管理、工作轉介媒合及避免從事類似志工服務之內容。

三、工讀職缺核定

(一)工讀名額：500名工讀職缺。

(二)工讀地點及內容：依承辦單位提報且經本會核定之工讀職缺。

(三)工讀核配：分為提報階段及核配階段：

1. 提報階段：承辦單位依審查結果彙整工讀職缺提報表，並於106年5月19日前函送工讀職缺提報表。

2. 核配階段：

(1)核配工讀總數：本會將依各承辦單位提案工讀內容、需求數、創新作為、前1年執行績效及設籍青年人口數等情形綜合考量總核配數，並公告及通知各承辦單位核配結果。

(2)用人單位之工讀核配數：承辦單位依本會核配工讀總數進行轄內用人單位之審查與分配，並公告核配結果、工讀地點、工讀內容等資訊。

(四)職缺資訊公告：請承辦單位廣為宣傳本計畫至轄內符合本計畫資格之用人單位及工讀人員，並將前項職缺公告至行政資訊網站或各類網際網路(如臉書、YouTube或其他社群網路)，另通知本會相關連結資訊，將登載至本會行政資訊網廣為宣傳。

壹拾、工讀人員之報名、審查及進用程序

一、工讀人員之報名期程、職缺資訊公告及申請方式(附件4-流程表)：

- (一) 工讀人員報名期程：依各縣市政府所訂收件日為報名截止日。
- (二) 職缺資訊公告：本會行政資訊網、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網站(<https://iwork.apc.gov.tw>)及各承辦單位資訊網站等處公告周知。
- (三) 申請方式：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公告期限內投遞至欲申請工讀職缺之轄區承辦單位報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所屬機關單位)，其報名期限及方式依各承辦單位公告內容為準。
 1. 報名表(如附件5)。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應蓋有105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
 5.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等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6. 專長證照及學習證明等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二、工讀人員審查作業：承辦單位應規劃公平公開之審查作業，可採以統一或分梯審查方式進行，並公告審查方式、資格審查結果、面試期程及評選結果，本作業分為初審階段及複審階段：

(一)初審階段：

1. 採書面審查工讀人員資格，承辦單位或指派用人單位審核報名表件，應通知工讀人員審查結果。
2. 承辦單位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當事人，並告知複審注意事項。

(二)複審階段：

1. 承辦單位應規劃公平公開之評選作業，其面試委員至少3人以上，並依本計畫規定評分項目進行評比(附件6、7，評分表與總評分表)，請詳列正取及備取次序，以補足用人(提報)單位之職缺數額，並於本年6月30日前完成面試。
2. 審查單位應於審查前向面試人員充分說明評選方式、流程及相關規定與權責。
3. 請承辦單位彙整轄區工讀清冊(附件8)、面試評分表、面試總評分表及資格審查相關表件，以備查驗。
4. 如面試人員錄取進用後，經本會發現且查證不符工讀資格屬實者，將撤銷該員資格，其所衍生之費用及責任由承辦單位自行負擔。
5. 審查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青年參與審查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倘當日未報到且未參加面試或違反規

定者，將撤銷其工讀人員資格。

(2)倘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者，得酌於加分或遇同分採計優先制度。

(3)辦理評選時，確實注意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主管職、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之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等關係，應予迴避，若有上開情事發生，比照本計畫第10點第8項第2款之2規定辦理工作調度。

三、 報到作業：

(一)承辦單位得指導並規範用人單位報到期限及程序。

(二)用人單位須與工讀人員簽訂工作契約書(附件9)及切結書(附件10)，並於簽訂完竣3日內檢送上開表件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文件至轄區承辦單位查驗及備查。

(三)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法令為工讀人員辦理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作業。

(四)工讀人員應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工讀資格，得依本計畫第9點第3項規定辦理遞補事宜，但經用人單位查證確有重大理由無法如期報到之事實，用人單位得與工讀人員協調擇期報到，並將延期理由及結果通知轄區承辦單位。

壹拾壹、 工讀薪資及待遇：

一、 工讀薪資及待遇：

(一) 工讀薪資：每月薪資計新臺幣22,650元整，每人限補助工讀薪資至本年8月31日止，工讀薪資由本會編列補助；另工讀人員應自行負擔個人應繳納勞保、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

(二) 用人單位可依營運狀況自行支付更高之薪資給付金額，或依工讀績效表現提供紅利獎金等。

(三)每日正常工讀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其工作時數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須調整工時應經由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調整。

、 工讀期間之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用人單位可視實際需要提供必要協助。

三、 遞補作業：

(一)用人單位如遇工讀人員因故自願放棄工讀機會者，請工讀人員簽妥放棄工讀同意書(附件11)或有下列情事發生，得於3日內填妥遞補人員申請單(附件12)，並經承辦單位審查遞補必要性辦理遞補作業，但經承辦單位審查職缺

僅提供工作15日(含)以下，得依情形不予遞補。

1. 工讀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無意願參加轄內任一職缺者，喪失工讀資格。
2. 工讀人員如連續曠職3日以上且無正當理由請假者，喪失工讀資格；其工讀薪資計算至最後工作日。
3. 工讀人員未經用人單位同意連續請假3日以上者，喪失工讀資格；其工讀薪資計算至最後工作日。

(二)其遞補程序得以備取人員為優先，視情形辦理甄選作業，遞補竣事後應通知用人單位遞補結果及報到事宜，併同副知本會。

壹拾貳、工讀人員管理：

- 一、本計畫為全職工讀，若工讀學生因暑修或私人事務嚴重影響用人單位職場秩序，或有發生不服用人單位管理規定、出勤表現不佳等重大情事，用人單位得提報承辦單位，經查確有不適任事實，得依雙方簽訂之工作契約書辦理離職作業。
- 二、用人單位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各款之一情事發生。

三、簽訂工作契約書及切結書：

- (一)用人單位與工讀人員簽約時，應詳實閱讀並簽訂切結書及契約書，用人單位應於上工第1日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
- (二)未滿20歲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三)簽訂完竣3日內提送契約書及切結書影本各1份至承辦單位備查。

四、工作輔導：用人單位應指派1人擔任輔導員，並於工讀人員報到1週內辦理相關工作安全教育之課程及諮商面談，以協助其適應工作及關懷輔導。

五、工作績效考核：用人單位應於工讀期滿前針對工讀人員工作態度、工作效率、工作適性、資訊應用、服務與學習態度、同事相處、差勤管理、品德操守及創新作為等面向進行工作評核，以作為未來進用工讀人員之參據，請參照工讀人員績效考核表(附件13)評比。

六、出勤管理：

- (一)工讀人員出勤管理，依用人單位之出勤管理規定辦理，工讀人員每日應詳實填寫出勤/工作日誌表(附件14)及請假單(附件15)，並交由輔導員審閱核章，俾憑辦理薪資給付事宜。
- (二)休假日得依各用人單位實際工作的狀況作調整；工讀人員於服務期間請事、

病假，用人單位得協調補班方式，無補班之事、病假等扣薪方式按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上述工作時間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出勤日每 7 天應給予 1 天例假日，如遇每日上班時數超過 8 小時或於非正常上班日上班者，應事先告知工讀人員並徵得同意，可填列為補休時數，但如涉及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者，應自行編列加班費。（請於出勤／工作日誌表上備註，如補休○月○日加班○小時）

- (四)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既為經指定為各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亦屬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勞工之休假日，如適逢各該原住民族日例假或休息之休假日，雇主應讓勞工於其他工作日補休，以為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權益。（依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94 號令及同年 10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239 號令釋）

七、薪資給付給作業：

- (一) 用人單位應檢具出勤／工作日誌表及請假單等證明文件，辦理薪資給付事宜，須依次月 10 日前入帳為原則，倘逢不可抗力需延遲給付，務請事先告知工讀人員，但歸責於用人單位未依限提送或撥薪等情事，將納入下年度相關促進就業計畫之參據。
- (二) 依勞工請假規定如有事假者，其薪資計算公式如下：月薪扣除〔日薪 730 乘以請假天數〕；病假以前列計算標準除以 2 計之。
- (三) 如有「破月遞補上工」或「未足月離職」者，其薪資計算以日薪 730 元乘以當月實際在職日數。

八、工讀人員工作安全：

- (一) 環境安全：用人單位應注意工讀人員的工作與環境安全，應避免工讀人員從事高危險性及過度勞力的工作，並應視工讀人員身心狀況調整工作內容。如遇工作地點變更時，務須事先告知工讀人員並簽訂同意書。
- (二) 工作調度：
1. 如有用人單位因業務需求或重大原因必須調度工讀人員工作地點之情形發生時，應提報承辦單位訪查，經查無違反工作安全與工讀權益，並經青年意願後且具書面同意後始得調整。
 2. 承辦單位如經徵選且未補滿或其他重大理由有必要工作調度時，除與調度人力之用人單位協調合意之外，應經由青年意願且具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倘發生勞資爭議調查期間，承辦單位及用人單位應予以保密，並考量青年意願或鄰近住所暫派工讀職位，並告知轄區就業服務督導(附件 16)派員協助青年心理諮商及就業輔導。
 4. 承辦單位應指定用人單位辦理工讀相關管理及行政事務，其工讀薪資得連續

前段工讀期間照給。

(三)安全管理：

1. 人員於工讀期間不得違反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如有違反者撤銷工讀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 (1)洩漏行政及經營機密。
 - (2)人員不得違反用人單位之相關工作規定，或經規勸後未立即改善。
 - (3)人員於工讀期間嚴禁飲酒、酒駕或其他滋事等非法行為發生。
2. 工讀人員有難以管教或脫序行為發生，應視情況給予心理輔導，倘經勸說未改善者，用人單位得提報承辦單位，經查確有不適任事實，得依雙方簽訂之工作契約書辦理。
3. 工讀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九、問卷調查：用人單位應彙整下列表件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以供轄區承辦單位辦理本計畫成果報告使用，並作為未來擬定相關促進就業計畫之參考。

(一)用人單位問卷調查表(附件 17)

(二)工讀人員心得暨問卷調查表(附件 18)：請加以說明參與本計畫心得分享、學習與成果、未來展望及建議事項。

十、用人單位應接受本會及轄區承辦單位派員不定期查核，如未實際支用、未依計畫執行或經糾正未依限期改善者，本會及轄區承辦單位有權撤銷計畫全部或部份補助經費，補助款應如數繳還，並列入下年度申請促進就業計畫之參據。

壹拾參、用人單位工作說明會、工讀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一、用人單位工作說明會：承辦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召開用人單位執行前工作說明會或聯繫會議，應說明工作職掌、薪資撥付作業、成果核銷程序、督查、申訴管道、執行作業調整及其他注意事項，協調溝通本計畫執行情序及進用情形，共同遵守本計畫規定與保障工讀人員權益。

二、工讀人員職前訓練：

(一)承辦單位應於工讀人員進用1個月內辦理工讀人員之職前訓練，須說明工讀執掌與工作權益、職場倫理、工作態度及注意事項。

(二)為增強其原住民族權利、就業相關法令與政策等資訊，可安排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就業法令及政策等課程，以利工讀人員知悉其自身權利。

三、工讀人員在職訓練：承辦單位應於工讀期間召集工讀人員參與培訓課程，提供職涯講座、經驗分享、業務交流或安排社會福利服務體驗課程與活動，以培養青年正確之職場態度，增進青年多元文化能力及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

四、注意事項：

- (一)工讀人員應全程參與各項訓練課程，用人單位應給予公假及出差旅費(依轄區承辦單位國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其公假當日薪資照給。
- (二)工讀人員因故無法全程參與，應向用人單位或訓練單位同意請假，並依訓練單位指定原住民族相關成功案例、新聞事件或事務等議題撰寫報告書1份(至少1000字)。
- (三)工讀職前或在職訓練時應安排有關原住民就業政令宣導活動，提供青年可運用政府就業資訊及管道，本會將指派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協助宣導事宜。

壹拾肆、經費撥付及核銷事宜：

一、經費撥付：

- (一)本計畫採1次性撥付，承辦單位應於錄取公告後3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會辦理請款事宜：

- 1.工讀清冊正本1份及工讀人員報名表影本1份(附有審查簽核紀錄)。
- 2.領據：其計算方式每名工讀生補助合計新臺幣(以下同)58,200元整。

- (二)補助項目(各科目應核實支給)

- 1.工讀津貼：補助每名工讀人員2個月工讀津貼共計45,300元整。
- 2.保險費：補助雇主(加保單位)應負擔勞健保費用，以2個月共計8,400元整。
- 3.業務費：補助承辦單位辦理本計畫審查、工作說明會、工讀人員職前與在職訓練、工讀人員出差旅費及相關活動所需支出，每名工讀人員計3,500元整。
- 4.行政管理費：補助用人單位之業務行政費、文書具用品及其他必要性支出，每名工讀人員計1,000元整計算。

- (三)本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10年，以備審計單位查驗。

- (四)若未依期限內辦理請款事宜者，須自行墊付工讀人員薪資及其他相關費用。

結報及核銷作業：

- (一)承辦單位應於106年10月31日前函送下列資料，倘有賸餘款併同繳回，俾憑辦理結報及核銷事宜：

- 1.成果報告書各式1份(附件19，內含成果書冊及光碟)。
- 2.費用結報明細表正本3份(附件20)。
- 3.用人單位執行成果表(附件21)及問卷各1份存入光碟。
- 4.工讀人員問卷影本各1份存入光碟。

- (二)用人單位應依承辦單位規定時限內提送用人單位執行成果表及工作績效考核表影本及問卷、工讀人員之出勤/工作日誌表、工作績效考核表及問卷等影本資料，以備查驗。

三、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

壹拾伍、預期效益

- 一、協助青年工讀體驗期間開拓 500 名工讀青年能認識原鄉產業發展與政府運作情形，增加青年接觸多元職場機會，協助青年建立職涯目標及方向。
- 二、透過青年工讀、職前與在職培訓課程等活動，讓青年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 三、藉由工讀人員之專業技能與工作熱誠，將成為推動產業及地方性之助力，建立產業人力扶植與青年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之契機。

壹拾陸、獎勵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承辦人員(或工作人員)，得依所轄承辦單位敘獎處理原則規定，本於權責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壹拾柒、督查考核

- 一、用人單位應配合本會及承辦單位之不定期查核訪視工讀執行情形，不得拒絕。
- 二、經承辦單位查證確有下列情事發生之一者，將撤銷資格，並喪失下年度申請相關本計畫資格。
 - (一)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就業歧視者、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之性侵害等情形發生。
 - (二)經勞資爭議調查後，歸屬於雇主責任者。
 - (三)發生足以影響工讀人員權益且惡意對待者。
 - (四)未依契約期限給薪且經協調給薪期限仍未撥薪者。
 - (五)未依原提報工作內容或經協調未調整工作內容辦理者。
 - (六)經督查糾正且未限期改善者。
- 三、用人單位如未依計畫執行經糾正未限期改善、未實際支用經費者或有前項第 1 款情形發生者，承辦單位及本會有權撤銷計畫補助經費，並如數繳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喪失下年度申請相關本計畫資格。

壹拾捌、經費預算

由本會 106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附件資料明細

附件 1-預估核配表-----	附 p. 1
附件 2-工讀職缺提報表-----	附 p. 3
附件 3-提報單位資格及職缺審查表-----	附 p. 4
附件 4-工讀人員審查及進用程序圖-----	附 p. 5
附件 5-報名表-----	附 p. 6
附件 6-面試評分表-----	附 p. 8
附件 7-面試總評分表-----	附 p. 9
附件 8-工讀清冊-----	附 p. 10
附件 9-契約書-----	附 p. 11
附件 10-切結書-----	附 p. 13
附件 11-放棄工讀同意書-----	附 p. 14
附件 12-遞補申請單-----	附 p. 15
附件 13-工讀人員績效考核表-----	附 p. 16
附件 14-出勤/工作日誌表-----	附 p. 17
附件 15-請假單-----	附 p. 19
附件 16-原住民就業服務聯繫窗口-----	附 p. 20
附件 17-用人單位問卷調查表-----	附 p. 21
附件 18-工讀人員心得暨問卷調查表-----	附 p. 22
附件 19-成果報告書(範例)-----	附 p. 24
附件 20-費用結報明細表-----	附 p. 29
附件 21-用人單位執行成果表(範例)-----	附 p. 30

【附件-1】

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預估配額表

區域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各縣(市)佔全體 15-35 歲		105 年 進用數	再行分配數		預估配額數
			比率	預估數		具全國 15-35 青年人 口比率且無超出佔比 數者	前年度未提報保 留且經比配無數 額者	
總 計	553,608	186,128	100%	500	339	159	2	500
本會所屬	-	-	-	5	5	0	0	5
新北市	54,944	20,471	11.00%	54	4	24	0	28
臺北市	16,196	5,804	3.12%	15	0	7	0	7
桃園市	70,033	25,764	13.84%	69	12	30	0	42
臺中市	33,106	12,578	6.76%	33	20	15	0	35
臺南市	7,534	2,757	1.48%	7	1	3	0	4
高雄市	33,674	11,591	6.23%	31	38	8	0	46
宜蘭縣	16,817	5,668	3.05%	15	22	7	0	29
新竹縣	21,212	7,233	3.89%	19	17	9	0	26
苗栗縣	11,262	3,733	2.01%	10	11	4	0	15
彰化縣	5,582	2,205	1.18%	6	0	3	0	3
南投縣	28,872	9,885	5.31%	26	16	12	0	28
雲林縣	2,340	903	0.49%	2	0	1	0	1
嘉義縣	5,817	1,900	1.02%	5	7	2	0	9
屏東縣	58,915	18,051	9.70%	48	65	4	0	69
臺東縣	78,878	22,940	12.32%	61	55	6	0	61
花蓮縣	92,495	28,783	15.46%	76	60	16	0	76
澎湖縣	479	228	0.12%	1	0	0	1	1
基隆市	9,281	3,258	1.75%	9	4	4	0	8
新竹市	3,921	1,420	0.76%	4	0	2	0	2

附 p. 1

嘉義市	1,052	430	0.23%	1	2	1	0	3
金門縣	1,004	440	0.24%	1	0	1	0	1
連江縣	194	86	0.05%	1	0	0	1	1

※資料來源：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公佈資訊。

※原住民人口數：指在臺北市設有戶籍登記之原住民現住人口總數，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再行分配數計算方式：

1. 再行分配總數：500-339(前年度進用數)=161。

2. 已超出預估數之縣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區域，以增加至預估數或前年度進用之最高限額為預估配額數，總計 22 人

3. 前年度未提報保留區域且無能經前開方式分配數額者：澎湖縣、連江縣等區域，以 1 人為預估分配數，總計 2 人。

4. 具全國 15-35 青年人口比率且前年度無超出佔比數者：本項分配總計 137(161-22-2)

(1)本項區域：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2)按本項各縣市人數 15-35 歲原青比率再行分配數額。茲如新北市再行分配數=(該區域青年人數/上開區域青年總人數 116354)*137。



【附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工讀職缺提報表

承辦單位：_____

序號	用人單位	需求數	工讀地點	工讀內容	工讀條件	前 1 年參與成效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1. ○○ 2. 地址：○○	(範例) 1. 工讀時間： 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 ：____上班，____：____ 下班，____：____至____：____ 休息；每二週工作總 時數為____小時。 2. 工讀內容： 3. 創新作為：(例如參加專業 訓練、活動策劃、公益服 務、文化傳統採集或其他 創新體驗等)	1. 一般資格：依本計畫第 8 點規定實施對象。 2. 專長資格(本項目需填入 科系優先順序，以作為考 評參據，但專長資格應與 用人單位行政事務或經 營項目及工讀內容相 符。)	1. 工讀人數：人 2. 成效：(可參照 前次結報資料填 寫)	承辦人員：○○○，電話：○○ 電子信箱：○○○ 輔導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訴專線：
總計	1. 公部門：○個單位，○名。 2. 私部門：○個單位，○名。 總計：○名工讀需求			(範例-非必要填寫內容) 本府(局、會)整體創新作為，需增加○名人力。 1. 文化體驗： (1)時間：106 年○月○日 8 時至 17 時假○○辦理「○○文化體驗活動」 (2)內容：採任務編組計人參與(或分梯次)，配合本計畫教育訓練課程， 增進青年部落文化學習，另依青年專長辦理親子教育活動，促使青年參 與公益服務，間而擴展本計畫能見度。 (3)經費來源：由本計畫業務費及本府(會、局)分攤支應，倘遇假日採補 假辦理或加班費由執行單位供給。 2.			承辦人員：○○○，電話：○○ 電子信箱：○○○ 本府(局、會)申訴專線：○○○ 本府勞工局申訴專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

附 p. 3

第18頁，共47頁

【附件-3】

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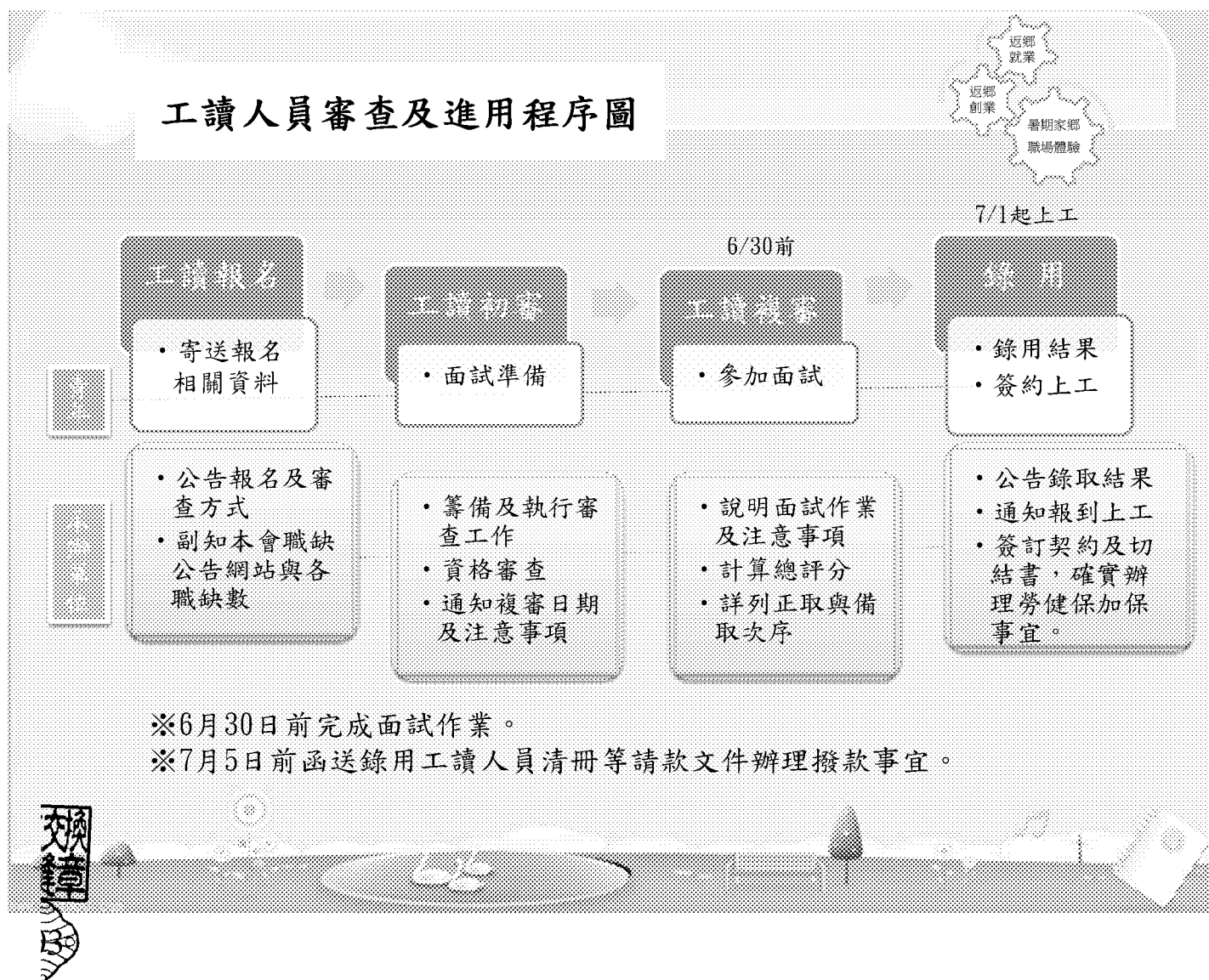
(範本)

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機關)提報單位資格及職缺審查表

提報序號：		提報單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項目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提案 單位	1. 符合本計畫所稱公部門資格及私部門(營業項目)資格，且穩定經營。			1. 申請單位應符合本計畫資格限制。 2. 私部門具政府立案且具所列營業項目之人民團體，必須查證具效力之政府立案證明、營業登記證明或原住民團體法人證明。	
	2. 具勞健保之投保單位				
職缺審查					
項目		初評	複評	結果	備註
工讀 內容	1. 安全性工作場域(○分)				確實查證工作地址、營運正常、工時穩定、業務內容等條件屬實，足以提供工讀人員安全穩定之職缺，可參照財政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營業項目、曾捐(補)執行優良團體或公部門等審查。
	2. 學習工作技能及運用專長等體驗職場機會(○分)				1. 工讀內容是否具有學習行政事務或經營管理及文書處理等體驗。 2. 是否能依工讀條件安排一般性工讀或依專長運用的工作內容等考量。
	3. 實質經驗-前1年執行成效與配合情形(加減分至多10分)				視權責加減分(可參考本計畫前年度執行情形及其他參與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4. 創新作為具有創新且可行性作為(加分至多10分)				可行性執行且具創新，以協助青年返鄉服務或依其專長服務鄉里或能提供額外業務津貼等因素，較為適切之體驗環境。
小計					第1、2項評分結果應達半數基準，且總分應高於60分以上符合職缺審查條件。
總分					
審查結果					
☐ 提案單位未符合資格，不予同意申請。 ☐ 提案單位符合資格，職缺審查-工讀內容評分結果為__分為不及格， 不予同意申請。 ☐ 提案單位符合資格，職缺審查-工讀內容評分結果為__分為及格，同意申請，將納入核配數額之參據。 ☐ 提案單位符合資格及職缺審查評分及格，考量該單位富有創新及可行性作為，建議核配數額 ☐ 優先保留或 ☐ 優先增額序位，以提供青年更多具學習性之體驗機會。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 4】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附件 5】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工讀人員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照片浮貼 (後註明姓名、 學校及年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電 話		族 別		
學 校	1. 學校：_____ 2. 大學/專科____年級 3. 研究所：____年級			
科 系		e-mail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絡人/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填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申請人簽名	本資料將作為本計畫審查及統計依據。
	電話：			
專 業 證 照				
工讀地點意願	1. _____縣/市_____ (單位) 2. _____縣/市_____ (單位) 3. _____縣/市_____ (單位) 4. _____縣/市_____ (單位) 5. _____縣/市_____ (單位) 6. _____縣/市_____ (單位)			
資料審核 (凡第 1、2、3 項缺 件即為資格不符)	1、身分證影本			☐ 已繳 ☐ 未繳
	2、原住民身分證明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蓋有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			☐ 已繳 ☐ 未繳
	4、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等相關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已繳 ☐ 未繳
	5、專長證照及學習證明等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已繳 ☐ 未繳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資料) ☐ 不符合原因： ☐ 缺件 ☐ 資格不符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簽章(或簽名)：

個人簡歷 (至少 200 字以上)	
---	--

黏貼處(浮貼) 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 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 學生證明 正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 學生證明 反面影本

☐ 無學生證明，另附在學證明(如後)

附 p. 7

【附件 6】

(範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單位) 面試評分表



面試序號：		
應試人員：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備 註
自我介紹、談吐表現、服裝儀容 (占 40%)		
原住民族文化了解(占 30%)		
校內外活動參與及表現(占 20%)		
專長與證照資料(10%)		
總 計		
面試委員簽名：		



【附件 7】

(範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單位) 面試評分總表

評 分 項 目	面試 序號 1	面試 序號 2	面試 序號 3	面試 序號 4	面試 序號 5	面試 序號 6	面試 序號 7	面試 序號 8	面試 序號 9	面試 序號 10	面試 序號 11	面試 序號 12	面試 序號 13
自我介紹、談吐表現、服裝儀容 (占 40%)													
族群文化了解(占 30%)													
校內外活動參與及表現(占 20%)													
專長與證照資料(占 10%)													
總 計													
加分 具下列身分(加分最高 5 分) 1. 具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證明 3. 特殊境遇家庭 4.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 以下 5. 辦理就學貸款													
名 次													
錄取結果													
面試委員簽名：													

【附件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工讀清冊】

(承辦單位全銜)

第 1 頁

 用人單位		總計：_____個用人單位 計_____個公部門 計_____個私部門		工讀人員		總計：錄取_____名人員 計_____名參加審查作業 計_____名備取人員			
錄取人員									
序號	用人單位	姓 名		性別	年齡	族別	學校/科系/年級		電話/地址
1							學校： 科系： 年級：大學/專科 年級		電話： 地址： e-mail：
2							學校： 科系： 年級：大學/專科 年級		電話： 地址： e-mail：
3							學校： 科系： 年級：大學/專科 年級		電話： 地址： e-mail：
備取人員									
序號	用人單位	姓 名		性別	年齡	族別	學校/科系/年級		電話/地址
1		備取 ○					學校： 科系： 年級：大學/專科 年級		電話： 地址： e-mail：
2							學校： 科系： 年級：大學/專科 年級		電話： 地址： e-mail：
3							學校： 科系： 年級：大學/專科 年級		電話： 地址： e-mai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

附 p. 10

第25頁，共47頁

【附件 9】

(範 本)

工 作 契 約 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_____先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充份體認「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定及工作特性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契約期滿即終止勞僱關係，
 甲方不負契約屆期通知之義務。

 工作項目：乙方受甲方監督指揮，並視業務需要於合理範疇內無條件接受甲方調度。

(二)○○○

三、工作地點：○○，○○市○○區○○號○樓…

四、工作報酬：

(一) 本契約工作之薪資給付按以下方式辦理：

1. 薪資：每月新臺幣 2 萬 2,650 元整(計算基準依據本計畫訂定)

2. 每月 10 日前發給薪資。

3. 得視工讀人員表現績效發給獎金(計算基準依據甲方○○○規定給付○○○)。

→本項依用人單位自訂獎金制度。

(二) 乙方應負擔個人應繳納之勞保、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依照勞健保相關規範辦理。

五、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費，其投保薪資依本計畫薪資標準申報，如延誤辦理保險，乙方所生損害，概由甲方負責。

六、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期滿終止勞僱關係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預告乙方終止勞動契約。乙方有該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三)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應照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預告期間與資遣費給付標準給予預告及發給資遣費。

(四)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按勞動基準法第十六之規定期間預告。

(五)乙方在本契約期間內，未經甲方事前同意，不得同時與第三人訂定勞動契約或兼職，如有違犯，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六)在本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得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附 p. 11

第26頁，共47頁

(七)乙方如有不適任，甲方得隨時停止試用並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預告工資，且仍須辦妥離職手續。

七、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自雙方簽章後起生效。

八、本契約未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民法第 12-13、77-79 條規定，未滿 20 歲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附件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工讀人員切結書

一、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計畫之申請：

- (一)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 (二)人員頂替情事。
- (三)參與本計畫前已為用人單位之僱用/聘用人員。

二、 本人於工讀期間不得違反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洩漏行政及經營機密。
- (二)違反用人單位之相關工作規定，或經規勸後未立即改善。
- (三)於工讀期間有飲酒、酒駕或其他滋事等非法行為發生。

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工讀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工讀人員：

身份證字號：

具切結人(工讀人員)：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放棄工讀同意書

(106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以下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放棄此次工讀機會(用人單位：_____)，在此聲明。

原因說明：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0 0 月 0 0 日

備註：

1. 如立書人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 用人單位於簽訂 3 日內提送轄區承辦單位備查。

【附件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工讀人員績效考核表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姓 名		勤惰記錄			
工 作 項 目		事假	日 時		
		病假	日 時		
		曠職	日 時		
 核 期 間	10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其他			
		到職日	106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內 容	配 分	初評 (輔導員)	覆評 (單位長官)	核 定
1. 工作態度	擔任工作是否勝任並達到要求	10			
2. 工作效率	是否機敏且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並限期完成。	10			
3. 工作適性	是否能完成不同種類的工作及新工作上手速度	10			
4. 資訊應用	電腦操作基本能力，Word、Excel 操作能力	10			
5. 服務態度	與民眾互動是否能親切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10			
6. 學習態度	對於業務相關知識自主學習的熱忱	10			
7. 同事相處	能否與同事和諧相處，並密切配合。	10			
8. 差勤管理	能否認真勤奮熱誠任事且不遲到早退	10			
9. 品德操守	責任感、明辨是非、個人品行等	10			
10. 新創作為	是否能從職場經驗進而提出改善工作的建議，或善用資料處理技能或利用所學專長協助工作推動。	10			
綜合評語：					
輔導員簽名(章)：		用人單位主管/負責人簽名(章)：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出勤/工作日誌表

工讀生姓名：

[illegible]

工讀生姓名：

【附件 15】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請假單			
姓名		用人單位	
申請日期	事由	請假日期	輔導員及單位主管 核 准 欄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起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起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起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起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起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起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月 日		月 日 時 分起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起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附件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服務聯繫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 7 樓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新北桃區	林慧婷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新北市、桃園市
竹苗區	陳正儀督導	03-5100629、0978-692808 iwork692808@gmail.com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72 號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區亦可向本區督導洽詢)
中彰投區	吳以撒督導	04-22289111#50034、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督導	07-841858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3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屏東縣
臺東區	莊進源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2 樓	臺東縣
花蓮區	黃陳香谷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花蓮縣
 縣	章詩雲專員	082-318803#62116、0978-692874 iwork692874@gmail.com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金門縣
澎湖縣	曾玉如專員	06-9274400#320、0978-692875 iwork692875@gmail.com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澎湖縣
連江縣	邱友鈴專員	08-3622381#25 elephantvv@gmail.com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連江縣

【附件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用人單位問卷調查表

(106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單 位 名 稱	
計畫執行情況問卷調查	
為使本計畫辦理更加完善及瞭解單位的需求。茲附上問卷調查表一份，請將下列各項逐一填答，您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將作為我們日後規劃的參考，非常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1、工讀人員對貴單位人力補充的實質效果？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如滿意，貴單位於未來的計畫希望申請的名額____名（今年核定的名額____名）。	
2、工讀人員工作的適應性及學習情況？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建議或備註：	
3、工讀人員對貴單位指示及管理的配合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建議或備註：	
4、工讀生是否有重大偏差行為或影響其他同仁工作？ ☐有 ☐無 建議或備註：	
5、工讀生父母是否對其子女工作的安排情況或有其他要求？ ☐無 ☐有（如：_____）	
6、貴單位如何管理工讀生出勤及請假？ ☐指派單位人員專責管理 ☐指定本案工讀生專責管理 ☐其他管理方式： 建議或備註：	
7、針對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工讀生分派有何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負責人：

【附件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工讀人員心得暨問卷調查表

(106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單 位 名 稱		填 寫 人	
報 到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工讀生問卷調查

您好，為使本計畫辦理更加完善及瞭解單位的需求。茲附上問卷調查表一份，請將下列各項逐一填答，您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將作為我們日後規劃的參考，非常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1、由何管道得知本計畫工讀機會？

☐學校 ☐網頁 ☐電台 ☐報紙 ☐親友
☐其他：_____

2、目前居所距離上工讀地點交通是否便利？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交通方式：_____（例：公車）

3、參與本次工讀計畫有何收穫（可複選）？

☐工作技能 ☐職場認識 ☐同事相處 ☐認識朋友 ☐職涯規劃
☐其他：_____

4、工作上遭遇困難，工讀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協助？

☐熱心關懷、支持協助 ☐自生自滅、自立自強
 建議或備註：

5、因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單位是否事先告知並給予補休？

☐先告知並給予補休 ☐事後才通知，但有給補休 ☐無此情形

☐其他：_____

6、經過本次工讀體驗，未來是否有返鄉就業或創業之期待？

☐有，想從事_____工作性質，考慮學習相關業務專長、技能或考照。

☐無，原因：_____

參與本計畫工讀心得（800 字以上）

【附件 19】

受補助(捐)助或委託單位：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提報日期：○○○○年○○月○○日



一、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賸餘款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自我評量	預期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1. 工讀人員上工率達 90% 2. 本案經費執行數達 80% 3. 說明會及教育訓練達 3 場次 4. 工讀人員教育訓練參與率達 100%		
附件	1. 工讀人員名冊(附表 1) 2. 成果照片(附表 2-應具各類工讀執行成果照片至少 6 張) 3. 用人單位執行成果報告書__份及問卷調查__份(用人單位須填妥) 4. 工讀人員績效考核__份、問卷調查__份(工讀人員須填妥) ※敘明文件及份數(自行填列)，並彙整用人單位問卷調查及工讀人員心得暨問卷調查相關意見，以作為未來計畫考量之建議事項。		

二、工讀人員進用情形：核定○名工讀人員，總計錄用○名工讀人員(附表)

(一)用人單位：總計○個(○個公部門、○個私部門)

(二)工讀人員：總計○名參與本計畫，○名放棄資格，○名喪失及撤銷資格，○名遞補。

三、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請自行調整內容)

工 讀 內 容 (綜合轄內工 讀人員工作內 容)	
重 要 成 果 (說明質化及 量化成果，內 含職前工作說 明會及在職訓 練執行成果)	
計畫優缺點 檢 討 (是否達成預 期效益)	
建議事項 (綜合轄內各方 建議事項或創 新作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工讀人員名冊】 (承辦單位全銜)								
 工讀人員進用情形： 核定○名工讀人員，錄用○名工讀人員，實際報到○名工讀人員。 用人單位：總計○個(○個公部門、○個私部門) 工讀人員：總計○名參與本計畫，○名放棄資格，○名喪失及撤銷資格，○名遞補。								
序號	用人單位	姓 名	性別	年齡	族別	學校/科系/年級	電話/地址	實際工讀起迄 (離職理由)
1						學校： 科系： 年級：大學/專科 年級	電話： 地址： e-mail：	
2						學校： 科系： 年級：大學/專科 年級	電話： 地址： e-mail：	

(附表 2)

成果照片

(應具有各類型工讀執行、工作說明會、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成果照片，上開每項至少 4 張)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 20】

受補助(捐)助或

委 託 單 位：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補 助 經 費 結 報 表

壹、補助年度：106 年度			
貳、補助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參、核定補助文號：			
肆、核定補助金額：○元整。			
伍、預定完成日期：106 年○○月○○日			
陸、實際完成日期：106 年○○月○○日			
柒、撥款情形：已撥金額：○元。未撥金額：○元整。			
捌、餘經費繳回：○元整。			
玖、經濟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結 餘 款	(實收金額－實支金額)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 月 ○ 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主)會計：

機關長官：

附 p. 29

第44頁，共47頁

【附件-21】 用人單位執行成果表(請自行調整內容)

計畫名稱	106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用人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 真	
單位地址			
實施期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行政管理 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元
		賸餘款	新臺幣 元
自我評量	預期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1. 工讀人員應達○人 2. 本案經費執行數達 80% 3. 工讀人員教育訓練參與率達 100%		
附件	1. 工讀人員名冊(附表) 2. 成果照片(附表-應具各類工讀執行成果照片至少 6 張) 3. 用人單位執行成果報告書__份及問卷調查__份(用人單位須填妥) 4. 工讀人員績效考核__份、問卷調查__份(工讀人員須填妥) ※敘明文件及份數(自行填列)，並彙整用人單位問卷調查及工讀人員心得暨問卷調查 相關意見，以作為未來計畫考量之建議事項。		
成果實施評估			
工讀內容 (綜合轄內工 讀人員工作內 容)			
重要成果 (說明質化及 量化成果，內 含職前工作說 明會及在職訓 練執行成果)			

計畫優缺點 檢討 (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建議事項 (綜合轄內各方 建議事項或創 新作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工讀人員名冊】								
工讀人員進用情形： 一、核配○名工讀人員，實際報到○名工讀人員。 二、用人單位：總計○個(○個公部門、○個私部門) 二、工讀人員：總計○名參與本計畫，○名放棄資格，○名喪失及撤銷資格，○名遞補。								
序號	用人單位	姓 名	性別	年齡	族別	學校/科系/年級	電話/地址	實際工讀起迄 (離職理由)
1						學校： 科系： 年級：大學/專科 年級	電話： 地址： e-mail：	

(附表 2)

成果照片

(應具各類工讀執行成果照片至少 6 張)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